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收到 7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；

因工作变动，王剑璋女士书面报告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董事会对王剑璋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确认，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卫勇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临 2018 - 015）。

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为构建全新零售体系，提升用户服务体验，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电子商务相关内容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十五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汽车，摩托车，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，机械设备，总成及零部件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汽车，摩托车，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，机械设备，总成及零部件

	<p>的生产、销售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，咨询服务业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，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，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，实业投资，期刊出版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</p>	<p>的生产、销售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，咨询服务业，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，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，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，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，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，实业投资，期刊出版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</p>
--	--	---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因变更《公司章程》引起的相关变更工作，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在内的相关变更登记、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3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8 - 016）。

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上述第 2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6 月 6 日

附件:

简历

卫 勇: 男, 1972年4月出生, 中共党员, 研究生毕业, 经济学硕士, 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、副处级调研员、经济处副处长, 上海汽车工业(集团)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务,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、资本运营部执行总监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部执行总监。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部总经理、金融事业部总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、上汽香港投资公司总经理、上汽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。